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361號

原告 林東益
被告 侑信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士謙
被告 梁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命原告於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,400元。原告迄未依限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丁瑞玲